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moonrbt616@gam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32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五月行程表、據點學校名單、校園X光檢查在職證明書

(66656099_11533242100A0C_ATTCH3.pdf、66656099_11533242100A0C_ATTCH7.pdf、66656099_11533242100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本市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胸部X光檢查
五月份行程表及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27日高市教健字第11533163900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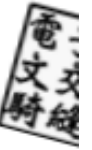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案補充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可彈性跨區擇定據點學校之檢查時段進行受
檢，爰請非據點學校基於正常授課運作下，得調整安排
受檢者之檢查日期。

（二）本案係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為前提，自由意願參加，非
具強制性。

（三）建議各校倘有證明需求，可請受檢者持證明書（如附
件）至據點學校核實身分，並由廠商戳章憑證。

三、本年度檢查據點學校每校以安排2場次受檢時段為原則，本



局將陸續規劃於5月至7月排定據點學校時間，並另函通知。

四、相關表單文件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 文件表單下載 》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》衛生股 》校園傳染病防治 》肺結核防治 》115校園X光檢查資料/項下下載。

五、檢送五月份行程表、據點學校名單及在職證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佳和醫事放射所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